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智翔  
陳瑋杰  
陳倩如  
高鈺雯  
黃照峯律師

上一人  
之複代理人 孫晨瑤

被告 王章

王宜文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月珠

被告 王依靜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王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0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

0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被告與被代位人乙○○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04 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5 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各負擔五分之一。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尚瑞強，嗣於本院審理中，  
09 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庚○○，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 113年7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130220857號函在卷可稽，原告  
11 嗣已具狀聲明由庚○○承受訴訟，經核與法相符，應予准  
12 許。

13 二、本件被告己○、甲○○、丁○○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6 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乙○○之債權人，乙○○尚積欠新臺幣66  
19 萬7,081元之本金暨其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原告並已取  
20 得執行名義，而乙○○之母即被繼承人戊○○於103年1月  
21 23日過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其子女即被告己  
22 ○、甲○○、丁○○暨乙○○、孫女即被告丙○○（丙○○  
23 之養父王朝為戊○○之子，於84年4月9日死亡）共同繼承，  
24 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而該等遺產現仍為被告及乙○○  
25 共同共有，乙○○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之權利，致原告尚無  
26 從就其可分得之遺產強制執行以受償，又除上開遺產外，乙  
27 ○○名下別無財產，已陷於無資力，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  
28 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乙○○請求分割如附表  
29 一所示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0 二、被告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前答辯則以：同意  
31 原告之主張，但希望保留土地上的鐵皮屋等語。

01 三、被告甲○○、丁○○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等前答  
02 辯則以：土地是祖產，不同意分割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3 駁回。

04 四、被告丙○○則以：同意原告之主張等語。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  
08 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9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有臺  
10 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5562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11 明書、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104年4月  
12 29日為繼承登記之相關申請資料、戶籍資料、高雄○○○○  
13 ○○○○113年3月26日高市岡山戶字第11370155500號函、  
14 乙○○之財產所得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見臺灣橋頭地方法  
15 院112年度訴字第1005號案卷第13至17、37至79頁；本院卷  
16 第51至63、273至27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信為真  
17 實。故被代位人乙○○積欠原告債務遲未清償，又如附表一  
18 所示遺產現為乙○○及被告所共同共有，尚無依法律規定或  
19 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惟迄未分割，且乙○○除該等遺產  
20 外，復無其他財產足以償還上開債務，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  
21 代位請求分割該等遺產，於法即屬有據。

22 (二)復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  
23 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  
24 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  
25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84年度  
26 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  
27 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  
28 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  
29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  
30 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民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  
31 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

01 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  
02 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  
03 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93年度台上字  
04 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代位乙○○提起本  
05 件訴訟之目的，應僅為強制執行乙○○分得之遺產，並考量  
06 附表一所示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  
07 衡，乃認關於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方式，由乙○○及被告  
08 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乙○○怠於行使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  
10 遺產之權利，為保全其債權，爰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分割遺  
11 產，為有理由，本院乃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13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14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  
15 有明文，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觀之家事事件法  
16 第51條規定即明。本件原告代位乙○○對被告提起分割遺產  
17 之訴雖有理由，惟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  
18 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是本院酌量  
19 兩造情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原告及被告各負擔  
20 5分之1，方屬事理之平。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均核與  
22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3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24 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徐悅瑜

## 01 附表一：被繼承人戊○○之遺產

02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土地	全部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土地	全部

## 03 附表二：

04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己○	5分之1
2	甲○○	5分之1
3	丁○○	5分之1
4	丙○○	5分之1
5	乙○○	5分之1